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字〔2021〕140号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会计和监督检查工作公示

相关单位：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安财监〔2021〕6号）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2021年度会计和监督检查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名单

- 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 白河县应急管理局。

二、检查年度

2020年度，必要时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或者延伸检查其他单位和个人。

三、检查的主要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规定执行，检查主要内容是：

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的情况，包括：会计账务处理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原始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会计造假等行为。

2. 单位会计信息质量、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3. 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项目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和要求实施招标投标或者政府采购，是否存在虚报项目、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是否存在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

4. 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包括：虚列支出、虚报项目、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的；无故延迟拨付扶贫资金的；侵占、挪用、截留或滞留扶贫资金的；在扶贫资金发放中优亲厚友的；违反规定私存私放扶贫资金的；违反规定改变扶贫资金的使用计划、投向、发放方式或者开支标准的；应实行招标投标或者政府采购而未执行的；伪造、涂改、销毁有关账簿表册凭证的；其他违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5. 内控制度、资产质量、财务管理、债务风险及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等方面情况。

6. 资金支付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7. “小金库”等专项检查情况

8.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

9. 其他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的行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白河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办

地 址：白河县城关镇人民路 68 号 邮编：725899

联系人：王 强 电话：0915-7820959

特此公示



